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111309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藥膳調理包之管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12 月 28 日桃衛藥字第 11101144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產品是否屬於藥品之判定，係依據藥事法第 6 條規定，參酌各產品之處方、成分、含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/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(外盒、標籤、說明書)等資料綜合判定。
- 三、鑑於傳統文化及民情，常將藥膳保健養生觀念，融入日常生活，爰有關藥膳調理包及以食材為主體之藥膳食品，不以中藥管理；惟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需與雞、鴨、魚或肉等食材一起燉煮，供傳統膳食調味之用，且產品外包裝應清楚載明與食材燉煮之料理方式。
 - (二) 所用之中藥材應屬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」得使用之品項。
 - (三) 品名及其標示不得與衛生福利部核有之中藥藥品許可證相同，避免使民眾混淆誤認為藥品。前述「中藥藥品許可證」之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/中醫藥司/首頁/中藥藥品許可證查詢。
 - (四) 不得宣稱或影射醫療效能。

理事長 莊堯安